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的2025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G2024-FW7150-ZFCG22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金华市鸿泰文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744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72.2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金华市鸿泰文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